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对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分公司、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，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7日